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約29.68%。

根據於2024年8月23日、2024年11月12日及2024年12月16日簽署的投票權委託協議，投票權委託股東同意委任Little Blue Light Ltd（一家由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擔任其代理人及委託代表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持有若干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投票權委託協議項下的相關投票權將歸屬於Little Blue Light Ltd，自[編纂]起生效且該等投票權僅由Little Blue Light Ltd於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上行使（無論投票權委託股東或其各自代表是否出席）。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投票權委託安排」。

因此，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光先生透過Little Green Light Ltd及Little Blue Light Ltd將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全部投票權的約[編纂]，包括其透過Little Green Light Ltd及Little Blue Light Ltd實益擁有的約[編纂]及投票權委託股東向Little Blue Light Ltd歸屬的約[編纂]。因此，光先生、Little Green Light Ltd及Little Blue Light Ltd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有關控股股東持股權益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未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有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此等業務均須披露。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確信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團隊將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其中光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詳情如上文所述）。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我們認為，光先生的控股股東角色不會對光先生履行其對本集團的技能、關注及勤勉職責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團隊進行，除光先生本人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彼等均有相關管理及／或行業相關經驗，因此將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的若干事宜須一直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將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投票前申報有關利益的性質；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董事會整體與高級管理團隊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本集團的運營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並擁有相關重大知識產權。我們有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亦有獨立的客戶渠道及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亦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務職能。如有需要，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向第三方取得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或獲授的貸款或擔保尚未償還。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組成、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彼等的責任及薪酬以及與股東溝通。

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1.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2. 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相關控股股東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3. 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衡組合而成(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並向我們的股東提供獨立的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彼等個別及整體具備履行職能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查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集團與控股股東間有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將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權益；

4. 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提供獨立專業人士意見（如財務顧問意見），則委聘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5. 我們已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會就遵守企業管治多項規定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者，董事信納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